

揭市环（普宁）审〔2021〕3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军埠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由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军埠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zatfpr，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03-445281-04-01-743057）位于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村南切流右岸、桥柱中心大道东侧（地理坐标：E116° 17' 11.425"，N23° 17' 9.502"）。纳污范围：南至普宁大道，北至练江，东至普宁与汕头交界，西侧南切流以南以占汤公路东侧约 1.2km 处南切流支流为界、南切流以北以桥柱中心大道为界，服务面积约 11.39km²。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963.3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²/O 生化池+MBR 膜池+紫外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总投资 799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98.1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区内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分离出的污水等经预处理后一同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练江二级支流南切流支渠。严格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源处理，应对产生恶臭污染较大的处理工艺或单元进行全封闭，采取加盖、加罩密封，通过风管收集并输送到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并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美化绿化。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

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所排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脱水后污泥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应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各处理单元的设置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周边环保基础设施、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并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运营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其标准 $\leq 15\text{mg/l}$ ）。

2、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规范化完善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污水排放量为 730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29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14.6\text{t/a}$ 。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

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一、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2日

抄送：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